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58,439.9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059,962.0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7,184,271.0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3,538,009.78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次会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676,710,000 股，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3,835,5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63%，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

保函、信用证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拟申请授信的控股子公司有：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到期

收回后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倡导，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包括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发展。《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